



2026
HUALIEN
國際少年運動會



花蓮縣參加 202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「三對三籃球」 代表隊選拔比賽辦法

一、選拔賽日期：115 年 1 月 28-29 日（週三-週四）

二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體育館。

三、報名組別：1.少年男生組。2.少年女生組

四、報名資格：1.年齡 12 歲至 15 歲（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）出生的花蓮縣籍少年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比賽前需向裁判出示帶有照片的身分證，如未攜帶，不允許參加比賽。沒有例外。

2.每校男生組及女生組至多可各報名兩隊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:00 止。

抽籤日期：115 年 1 月 16 日晚上 8:00。地點：花蓮市國富十八街 24 號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1.報名表須經學校核章後親送花蓮縣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張雅惠小姐收。

2.報名相關問題請電話 0933481119 徐德俊老師 聯絡。

七、比賽資訊：

1、球隊

- 每隊應包括 4 名球員，3 名場上球員及 1 名替補員。
- 教練配置：男生隊 1 名，女生隊 1 名。
- 教練不得進入球場區域，也不得在比賽期間進行指導。

2、球衣規定

- 所有球隊必須至少有兩套球衣（或雙面上衣），以及籃球鞋、襪子、短褲、T-shirt 等，選手使用的所有裝備，必須適合場上競賽使用。

3、比賽用球：FIBA 3 對 3 用球。

4、比賽時間/獲勝隊伍

- 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（前 10 分鐘不停錶 + 2 分鐘可停錶時間）。
- 在死球情況以及罰球時停止比賽計時鐘。重新交換球權後，應重新計時。
- 比賽時間未結束前，得分先達 21 分者即為獲勝隊伍。（此規則不適用於延長賽）
- 比賽時間結束，如雙方平手則進入延長賽；延長賽開始前應有 1 分鐘休息時間。延長賽

開始先得 2 分隊伍獲勝。

5、球員犯規/球隊犯規

- 當全體球員個人犯規累積 7 次時，該球隊則處於團隊犯規情況。
- 球隊犯規第 7 次或以上應判罰球 2 次，第 10 次或以上應判罰球 2 次加球權。
- 球員個人犯規達 4 次，必須離開當場比賽。
- 在三分線內投籃時犯規，應判 1 次罰球。
- 在三分線外投籃時犯規，應判 2 次罰球。
- 在投籃時犯規，若中籃得分有效，應判 1 次額外罰球。
- 若為技術犯規，應判 1 次罰球加球權。
- 若為違體犯規，應判 2 次罰球加球權。

6、12 秒進攻規則

- 球隊在獲得球權後，必須於 12 秒內完成一次投籃出手。
- 12 秒計時器只有在發生犯規或踩線違例時，才會重新計時。

7、拖延比賽

- 拖延比賽或未積極嘗試進攻得分，均屬於違例行為。
- 球隊必須在 12 秒內完成投籃出手，得分後球需至三分線外才重新開始比賽，不得於籃下直接開球。
- 若場地未設置進攻計時器，且球隊未積極進攻籃框，裁判應給予警告，並開始倒數最後 5 秒。

8、球的打法

- 在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命中後：

由未得分球隊的球員在籃框正下方場內位置（非端線外）將球傳給隊友至場上任意位置以恢復比賽。若接球球員的位置不在三分線外，則該球員必須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才能繼續比賽。

- 在投籃或最後 1 次罰球未中籃：

- 若進攻方搶得籃板球，則可直接繼續進攻得分，無須將球帶回至三分線外。
- 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，則必須將（運球或傳球）帶回至三分線外。
- 當球已被帶至三分線外時，進攻方在投籃前必須至少再傳一次球給隊友，方可進行投籃。

- 在抄截、失誤等情況發生後：

若此情況發生於兩分區內，球必須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；當球被帶至三分線外後，進攻方在投籃前必須至少再傳一次球給隊友，方可出手投籃。

- 若第一位在三分線外運球或接球的進攻球員立即出手投籃，則屬違例。

- 所有界外球於下列情況發生時進行：
犯規（無罰球）、違例、出界、第一節開賽及延長賽開賽時。界外發球地點應位於距離三分線頂端平行位置的界外區域，並以 5 公分長之標線標示。裁判應將球遞交給發球球員，發球球員可將球傳給場上任何位置的隊友；然而，若接球者位置不在三分線外，則必須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方可進攻。
- 禁止灌籃，除非使用彈簧緩衝灌籃籃框。

9、替換

- 當比賽進入死球狀態且比賽計時鐘暫停時，方可進行球員替補。

10、暫停

- 比賽中任何隊伍均不得申請暫停。

11、球隊積分相同排名判定

- 當隊伍於同一階段比賽結束後積分相同時，應依下列順序進行判定：
 - 最多勝場（或在小組間比賽場次不等的情況下，以勝率計算）。
 - 相關隊伍對戰勝負（僅考慮勝/負，僅適用於同組）。
 - 平均得分最多隊伍。

12、若有未定事項皆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 FIBA 國際 3X3 最新籃球規則辦理。

八、爭議

- 任何爭議將根據國際籃球總會 FIBA 規則和 ICG 規則中包含的條款處理。
- 任何正式的申訴都將根據 ICG 規則提交予技術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紀律規則

- 所有選手必須始終遵守 ICG 行為準則。
- 代表團團長、運動員和教練員將因猥褻行為、言語和/或行為冒犯、暴力行為、辱罵性語言等而被禁止參加比賽。
- 所有代表團必須遵守場館工作人員的任何指示。
- 教練在任何時候都對運動員的健康和行為負責。

十、獎勵：

- 1.少年男生組冠軍隊獲花蓮縣代表隊資格。亞軍隊為備取隊。
- 2.少年女生組冠軍隊獲花蓮縣代表隊資格。亞軍隊為備取隊。
- 3.獲選花蓮縣代表隊資格球隊必須繳交中華民國護照。

十一、特別說明：

國際少年運動會(ICG)總會競賽時間：2026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

未經國際少年運動會(ICG)總會同意，不得對本技術手冊進行任何更改。

選拔賽競賽制度由主辦單位制定。

花蓮縣參加 202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「三對三籃球」代表隊選拔賽
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校名稱 | | 教練 | |
| 聯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|
| 參加組別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男生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女生組 |
| 隊員姓名 | | 出生 年 月 日 | |
| 1. | | | |
| 2. | | | |
| 3. | | | |
| 4. | | | |

備註：1 隊請用 1 張報名表。

學校核章

教練：

體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